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傳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36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8361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38361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